

附件

## 垫江县盐井溪水库工程灌区部分初步设计变更 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21日，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垫江县盐井溪水库工程灌区部分初步设计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初设变更报告》)专家复审会，垫江县人民政府、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垫江县水利局、垫江县华辰水利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会前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审阅了有关资料，会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专家组认为，《初设变更报告》设计变更理由不充分，变更设计不满足深度要求，不予通过专家评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初设变更报告》中将原自流灌区设计变更为新建大沙河提水泵站解决的理由论证不充分。

二、《初设变更报告》中原自流灌区解决方案不落实。

三、变更后的区域水资源配置以及工程布置不合理。


四、变更后管道设计不完善。

五、变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

六、变更后的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设计不完善。

七、变更后的环境保护设计不完善。

八、变更后的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不完善。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2月21日